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商救济政法函[2024]76号

关于发放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新增项目调查问卷的通知

各利害关系方：

2024年8月21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24年第34号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进行反补贴调查。11月5日，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“反补贴新项目调查申请书”。在申请书中，申请人主张，除立案指控的补贴项目外，欧盟及其成员国政府还向欧盟相关乳制品产业（企业）提供了13项其他补贴。11月19日，调查机关与欧盟代表就有关新增项目进行了磋商。

经初步审查，并依法考虑磋商中欧盟政府提出的主张，调查机关决定在本次调查中对以下新增补贴项目进行调查：

一、欧盟补贴项目

（一）农产品促进补贴项目

（二）欧洲担保基金和农业担保补贴项目

二、法国补贴项目

（三）农业担保基金补贴项目

（四）法国农业保险补贴项目

（五）农业投资补贴项目

三、意大利补贴项目

(六) 农业加工行业补贴项目

(七) “农业意大利”平台担保基金补贴项目

四、丹麦补贴项目

(八) 出口和投资补贴项目

五、荷兰补贴项目

(九) 广泛天气保险补贴项目

六、欧盟和成员国政府补贴项目

(十) 委托或指示原乳行业低价提供原材料补贴项目

现就新增项目调查问卷发放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新增项目调查问卷分为《政府调查问卷》和《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》两类（见附件），有关答卷要求、提交方式及提交时限详见各问卷。外国（地区）政府应当按要求填写《政府调查问卷》，3家被抽样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填写《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》。本通知发出之日即为问卷发放之日，利害关系方应按要求在各问卷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，并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。如出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况，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相关利害关系方在本次问卷发放或答卷过程如有疑问，可向本案经办人员咨询。

联系电话：0086-10-65198196、65198417、65198760、85093421

附件:

1. 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新增项目政府调查问卷.wps
2. 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新增项目政府调查问卷.pdf
3. 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新增项目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.wps
4. 相关乳制品反补贴案新增项目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.pdf
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
2024年11月22日

